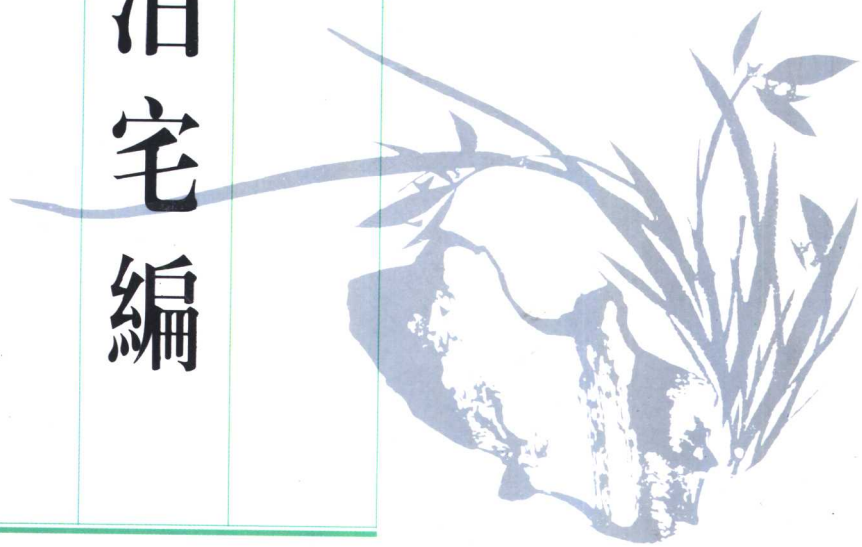


歷代史料筆記叢刊

唐宋史料筆記

泊宅編



中華書局

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泊宅編
〔宋〕方勺撰

中華書局

許沛藻 楊立揚點校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文字六〇三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4³/₄印張·78千字

1983年7月第1版 1997年12月湖北第2次印刷

印數 15501-21500 冊 定價: 8.00 元

ISBN 7-101-01780-0/K · 838

點校說明

方勺字仁聲（一〇六六——？），婺州金華（浙江金華縣）人，一說嚴瀨（在浙江桐廬縣）人。后寓居烏程（浙江吳興縣）泊宅村，相傳該處爲唐隱士張志和浮家泛宅之所，因號泊宅翁。關於他的生平事蹟，記載不多，現知他曾於元豐六年（一〇八三）入太學，後任虔州（江西贛州市）管勾常平，元祐五年（一一〇九）自江西赴杭州應試不舉，遂無仕進意，直到晚年方又得一官。他曾和當時名士蘇東坡、蘇子容、朱服、王漢之、王昇、葉夢得、洪興祖等人遊，對當代時事、人物軼事多所見聞。泊宅編就是他的一部見聞筆記，多載北宋末、南宋初朝野舊事。其中對於方臘起義始末、熙豐間財政狀況、黃籬引詞牌以及某些醫藥的記述，從不同的角度爲今天研究宋代歷史提供了資料。

泊宅編現有三卷本、十卷本兩種本子，二者既有重文，又有差異。因而自清修四庫全書以來，便存在着兩種本子孰先孰後，以及經何人增刪的問題。收入四庫者雖爲三卷本，但四庫館臣依據宋史·藝文志著錄泊宅編爲十卷，仍懷疑三卷本并非原帙，而係明人「臆爲竄亂」所致。金華叢書的編者胡鳳丹、近代的羅振常則確認十卷本爲原本、足本。與之相反，讀畫齋叢書的編者顧修，認爲三卷本雖不及十卷本之半，而敘事較詳，「或此爲初稿」。嘯園叢書的編者葛元煦亦認爲三卷本「蓋屬初稿」，進而懷疑十卷本「是否原本」。所謂原本、原帙，當指經方勺定稿之最早刊本。問題的核心在於孰爲原本。

三卷本記事一一〇條，雖較十卷本少八一條，然亦有二十六條爲十卷本所不載。特別是其中「先子既老還浙」條，記述了方勺父親的晚年生活，他人難以臆造，只能出自方勺之手。但迄今未見它的宋刊本，宋元著錄書中亦不見其踪跡。這一現象提示我們，三卷本可能是方勺勒成此編前的初稿本，當時並未付梓，明萬曆年間，商濬將其編入稗海之後，才廣泛流布開來。

十卷本自南宋初期已有著錄，早在孝宗乾道八年（一一七二）前，版行於世的厚德錄一書，就引用了見於十卷本而不見於三卷本泊宅編的三條記事。厚德錄問世距洪興祖爲泊宅編作序的時間約晚三十年，它所依據的當是泊宅編的最早刊本——十卷本。稍後，陳振孫在直齋書錄解題中，明確著錄爲「泊宅編十卷」。元代官私史籍中所載泊宅編的情況，與南宋諸家的著錄仍相一致。明初陶宗儀編撰的說郛中，收有泊宅編的二十一條記事，所依據的也是十卷本，而非三卷本。嘉靖六年（一五二七）成書的吳興掌故，也著錄爲「泊宅編十卷」。這表明稗海問世以前，僅有十卷本刊布傳世，而不會有三卷本付梓。直至清初，錢牧齋仍把十卷本著錄在絳雲樓書目中，反映出十卷本當時仍有流傳。

現存十卷本係據明人秦汝立所藏宋刻本翻印而成，卷首有洪興祖題序，版式上留有宋本的某些痕迹，如遇有宋皇帝廟號即行空格。記事比三卷本有所增刪，遣詞用語亦有更動，如原稱王安石爲「舒王」，蔡京爲「蔡太師」，改爲「荆公」、「蔡京」等，這顯然是爲了適應南宋初年的政治氣候。其卷數又與宋元以來各家著錄相吻合。因而合乎邏輯的結論是，十卷本是在三卷稿本基礎上，由方勺增刪釐定付梓的原本。

爲了保存不同的本子，這次同時收錄了十卷本和三卷本。又因青溪寇軌本自泊宅編析出，其後別有附錄兩則，敘述方臘起義始末甚詳，史料價值頗高，故一併收入。

兩種本子內原來皆有小字注文，四庫館臣認爲它們雖非出自方勺，「然詳其詞氣亦爲宋人」。是說可信。稗海本以外的三卷本中，尚有署名廷博的小字案語，當爲清人鮑廷博所加。整理中均仍其舊。

我們以讀畫齋叢書本爲底本，分別校以稗海、金華叢書、嘯園叢書三卷本泊宅編，及金華叢書十卷本泊宅編。青溪寇軌則用金華叢書本爲底本，校以說郛、古今說海及學海類編本。對於異文，凡可兩通者，多出校而不改，其餘則擇善而從。另外還參校了宋會要輯稿、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、李元綱厚德錄、周淙乾道臨安志、王象之輿地紀勝、宋史以及今人唐圭璋編全宋詞等書。然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，望識者不吝指正。

點校者

方氏泊宅編序

泊宅翁學博而志剛，少時謂功名可力取，不肯與世俯仰。晚得一官，益齟齬不合，慨然歎曰：「大丈夫不爲人則爲己。先聖有言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乃取浮圖、老子性命之說，參合其要，以治心養氣，反約而致柔，年老而志不衰。酒後耳熱，抵掌劇談，道古今理亂、人物成敗，使人聽之竦然忘倦。時出句律，意匠至到。扁舟茗、雪之上，侶嬋娟，弄明月，興之所至，輒悠然忘歸。使翁少而遇合，未必如歲晚所得之多也。一日過予於桐汭，出所著泊宅編示予。予曰：「此翁筆端游戲三昧耳，胸中不傳之妙。盍爲我道其崖略。」翁默然無言，予因書以序之。丹陽洪興祖慶善。

目 録

十卷本泊宅編

洪興祖序	一
卷一	一
卷二	七
卷三	一四
卷四	二
卷五	二七
卷六	三
卷七	六
卷八	一四
卷九	一四

卷十	五
----	---

三卷本泊宅編

卷上	六
卷中	六
卷下	九

青溪寇軌	一六
------	----

附錄(一)
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泊宅編三卷	一六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青溪寇軌一	一七
卷	一七

金華叢書泊宅編三卷本重刻序……………	一六
金華叢書重刻宋本泊宅編序……………	二八
上海縣葛氏嘯園叢書泊宅編三卷	
本跋尾……………	二九
宋史翼卷三六方勺傳……………	二九
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青溪寇軌	
一卷……………	三〇

附錄(一)

三卷本、十卷本泊宅編互見條目	
對照表……………	三三
三卷本泊宅編獨有條目表……………	三六
十卷本泊宅編獨有條目表……………	三〇

泊宅編卷第一

陽孝本字行先，居虔州城西，學博行高。東坡謫惠州，過而愛之，號曰玉巖居士，仍爲作真贊。居士不娶，坡每來，直造其室，嘗戲以元德秀呼之，居士曰：「某乃陽城之裔。」故坡詩曰：「衆謂元德秀，自稱陽道州。」皆謂無妻也。居士後以遺逸得官。

吳師仁字坦求，錢塘人。篤學勵志，不事科舉。守臣陳襄、鄧溫伯、蒲宗孟皆以遺逸薦於朝。元祐初，被召，命以學官。初，坦求喪親，廬其墓，日託棲真寺僧造飯一鉢以充饑，不復置庖爨，蓄奴僮，閉戶翛然讀書，勸則默坐而已。嘗一夕已滅燭，室中忽自明，有僧長揖而入，與坐談玄久之，謂坦求曰：「教授行且仕宦，壽不過六十。」僧去而復闇如初。坦求爲太學博士，十年無他除改，其後以選除潁川、吳王宮教授，卒年五十七。

王昇字君儀，居嚴州烏龍山。布衣蔬食，無書不讀，道、釋二典，亦皆徧閱。爲湖、婺二州學官，罷歸山中，杜門二十年不赴調〔一〕。一日，自以箕子易箴之，始治裝西去，時年將六十矣。旅京師數月，良勸，將謀還鄉，左丞薛昂以其所撰冕服書獻之，稍歷要官。君儀之學，尤深於禮、易，久爲明堂司常。宣和乙巳，以待制領官祠，復居烏龍故廬，每正旦筮卦以

卜一歲事，豫言災祥，其驗甚多。金人據臨安，諸郡驚擾，嚴人皆引避山谷間，公獨燕處如平時，且增葺舍宇以示無虞。壬子正月，微感疾，謂貳車黃策曰：「陸農師待我爲屬官，不久當往，但太元書未畢，且不及見上元甲子太平之會，此爲恨爾。」數日卒，年七十九。

東坡既就逮下御史獄，一日，曹太皇詔上曰：「官家何事數日不懌？」對曰：「更張數事未就緒，有蘇軾者，輒加謗訕，至形於文字。」太皇曰：「得非軾、轍乎？」上驚曰：「孃孃何自聞之？」曰：「吾嘗記仁宗皇帝策試制舉人罷歸，憲而言曰：『今日得二文士，然吾老矣，度不能用，將留以遺後人。』」二文士蓋軾、轍也。」上因是感動，有貸軾意。

朱行中自右史帶假龍出典數郡，年纔踰壯。守東陽日，嘗作春詞云：「小雨廉纖風細細，萬家楊柳青烟裏。戀樹濕花飛不起。愁無比，和春付與東流水。」九十光陰能有幾？金龜解盡留無計。寄語東城沽酒市，拚一醉，而今樂事他年淚。自以爲得意，後歷中書舍人，帥番禺，得罪，安置興國軍以死，流落之兆，已見於此詞。

王欽臣自西京一縣令召入，議法與介甫不合，令學士院試賦一篇，但賜出身，卻歸本任。以二詩獻公，其一云：「蜀國相如最有詞，武皇深恨不同時。凌雲賦罷還無用，寂寞文園意可知。」其二云：「古木陰森白玉堂，老年來此試文章。」宮簷日永揮毫罷，閒拂塵埃看畫牆。」

東坡帥杭，一日，與徐璣坐雙檜堂，吟曰：「二疎辭漢去。」璣應聲曰：「大老人周來。」璣字全夫，少年登科，疎縱不事事，晚益流落，終於武義縣主簿。嘗寓婺州清澗寺，醉中題壁云：「驚雷殷殷南山曲，一夜山前春雨足。美人睡起怯輕寒，衣褪香綃紅減玉。朝雲靄靄弄晴態，野柳狂花無管束。東風也自足春情，吹皺兩溪烟水綠。」

元祐中，東坡帥杭，予自江西來應舉。引試有日矣，忽同保進士訟予戶貫不明，賴公照憐，得就試，因預薦送，遂獲游公門。公嘗云：「王介甫初行新法，異論者譏譏不已。嘗有詩云：『山鳥不應知地禁，亦逢春暖即啾啾。』又更古詩『鳥鳴山更幽』作『一鳥不鳴山更幽』。」歐公作醉翁亭記後四十九年，東坡大書重刻於滁州，改「泉冽而酒香」作「泉香而酒冽」，「水落而石出」作「水清而石出」。

馮當世未第時，客餘杭縣，爲官逋拘窘，計無所出，題小詩於所寓寺壁。一胥魁范生見之，爲白令，丐寬假。令疑胥受賂游說，胥云：「馮秀才甚貧，某但見其所留詩，知他日必顯。」出其詩，令笑釋之。「韓信樓遲項羽窮，手提長劍喝秋風。吁嗟天下蒼生眼，不識男兒未濟中。」

介甫嘗戲作走卒集句〔七〕云：「年去年來來去忙，倚他門戶傍他牆。一封朝奏緣何事，斷盡蘇州刺史腸。」

先子晚官鄧州，一日秋風起，忽思吳中山水，嘗信筆作長短句黃鶴引，遂致仕。其敘曰：予生浙東，世業農。總角失所天，稍從里閭儒者游。年十八，娶以充貢。凡七至禮部，始得一青衫。閒關二十年，仕不過縣令，擢纔南陽教授。紹聖改元，實六十有五歲矣。秋風忽起，亟告老于有司，適所願也。謂同志曰：「仕無補於上下，而退號朝士。婚嫁既畢，公私無虞。將買扁舟放浪江湖中，浮家泛宅，誓以此生，非太平之幸民而何？」因閱阮田曹所製黃鶴引，愛其詞調清高，寄爲一闋，命稚子歌之，以侑尊焉。「生逢垂拱。不識干戈免田隴。士林書圃終年，庸非天寵。才初闔茸。老去支離何用。浩然歸弄。似黃鶴、秋風相送。塵事塞翁心，浮世莊周夢。漾舟遙指烟波，羣山森動。神閒意聳。迴首利轡名韁（々）。此情誰共？問幾斛、淋浪春甕。」

韓退之多悲，詩三百六十，言哭泣者三十首。白樂天多樂，詩二千八百，言飲酒者九百首。

徽宗興畫學，嘗自試諸生，以「萬年枝上太平雀」爲題，無中程者。或密扣中貴，答曰：「萬年枝，冬青木也。太平雀，頻伽鳥也。」是時殿試策題，亦隱其事，以探學者。如大法斷案，一案凡若干刑名，但取其合者，不問詞理優劣。或曰：「王言而匿，其指奈何？」曰：「此正古之射策，在兵法所謂多方以誤之也。」

自古繼世宰相，前漢所稱韋、平而已，漢衰、楊二族最盛，亦不過三四人。唯李唐一門十相者良多，至聞喜裴氏、趙郡李氏，一家皆十七人秉鈞軸，何其盛也。本朝父子繼相，韓、呂之後未聞。

自古相國最久者，唯召公三十六年，一朝宰相最多者，唯武后六十八人。

韓忠獻公之子粹彥帥定武，或勸取幽燕者，粹彥折之曰：「國家奄有四海，寧少此一彈之土耶？」唐庚作傳贊曰：「仁人之言，其利博哉！始之者寇萊公，成之者公也。」

王黼目人仕登庸，無他異，唯合眼時，覺有物隱隱如玉筋，頭長不盈寸，開眼則無之，他人不知也。每有慶事，則微痒而動搖，率以爲常。靖康初，金人犯闕，黼正憂遽，忽痒甚，喜不自勝，微以手按之，其物忽落掌中，狀如筋，不久及禍。

介甫嘗晝寢，謂葉濤曰：「適夢三十年前所喜一婦人，作長短句贈之，但記其後段：『隔岸桃花紅未半，枝頭已有蜂兒亂。惆悵武陵人不管。清夢斷，亭亭佇立春宵短。』」

姚祐自殿監遷八座，不數進見。母夫人久病痢，諸藥不效，憂悶不知所出，令李昂筮軌革，有「真人指靈草」之語。一日登對，上訝其悴，具以實奏。詔賜一散子，數服而愈，仍喻只炒椿子熟末之飲下。

王直方云：王介甫在翰苑，見榴花止開一朵，有「濃綠萬枝紅一點，動人春色不須多」之

句。陳正敏謂此乃唐人詩，介甫嘗題扇上，非其所作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杜門二十年不赴調「十」字原脫，據稗海、讀畫齋叢書、金華叢書、嘯園叢書三卷本補。

〔二〕和春付與東流水「東」原作「西」，據稗海、金華叢書、嘯園叢書三卷本，及唐圭璋《國立編譯館本》全宋詞卷六七引泊宅編改。

〔三〕古木陰森白玉堂按厲鶚《宋詩紀事卷二四引泊宅編》「古」作「翠」。

〔四〕老年來此試文章按同上書作「老來方此試文章」。

〔五〕宮簷日永揮毫罷按同上書作「日斜奏罷長楊賦」。並有小字注云：「西清詩話：「荆公見之甚嘆賞，爲改作『奏賦長楊罷』，且云『詩家語如此乃健』。」

〔六〕吹皺兩溪烟水綠按稗海本，「兩」作「雨」，宋詩紀事卷三一引泊宅編作「一」。

〔七〕介甫嘗戲作走卒集句按稗海、讀畫齋叢書、金華叢書、嘯園叢書三卷本，「走卒」俱作「急足」。

〔八〕迴首利鞮名鞍「利鞮名鞍」原作「名鞮利鞍」，據稗海、讀畫齋叢書、金華叢書、嘯園叢書三卷本及詞譜卷二十乙正。

泊宅編卷第二

予弟獨字仁宅〔一〕，博學好古，未壯而卒。平生不喜作科舉文，既卒，於其篋中得二跋尾遺藁，今載於此。

秦詛楚文跋尾曰：右秦告巫咸神碑，在鳳翔府學，又一本告亞駝神者在洛陽劉忱家，書辭皆同，唯偏旁數處小異。案史記世家，楚子連熊爲名者二十一，獨無所謂熊相者。以事考之，楚自成王之後，未嘗與秦作難。及懷王熊槐十一年，蘇秦爲合從之計，六國始連兵攻秦，而楚爲之長，秦出師敗之，六國皆引而歸。今碑云「熊相率諸侯之兵以加臨我」者〔二〕，真謂此舉，蓋史記誤以熊相爲熊槐耳。其後五年，懷王忿張儀之詐，復發兵攻秦。故碑又云「今又悉與其衆，以徇我邊境」也。是歲秦惠王二十六年也。王遣庶長章拒楚師，明年春，大敗之丹陽，遂取漢中之地六百里。碑云「克齊，楚師復略我邊城」是也。然則碑之作正在此時，蓋秦人既勝楚而告於諸廟之文也。秦人嘗與楚同好矣，楚人背盟，秦人疾之，幸於一勝，徧告神明，著諸金石，以垂示後世，何其情之深切一至是歟！余昔固嘗怪秦、楚虎狼之國，其勢若不能竝立於天下，然以

鄰壤之近，十八世之久，而未聞以弓矢相加，及得此碑，然後知二國不相爲害，乃在於盟詛之美、婚姻之好而已。戰國之際，忠信道喪，口血未乾，而兵難已尋者比比皆是，而二國獨能守其區區之信，歷三百有餘歲而不變，不亦甚難得而可貴乎？然而史記及諸傳記皆不及之也。碑又云：「熊相背十八世之詛盟。」今世家所載，自成王至熊相纔十七世爾。又云：「楚取我邊城新鄆及鄆長。」而史記止言六國敗退而已。由是知簡策之不足盡信，而碑刻之尤可貴也。秦惠公二十六年，周赧王之三年也。自碑之立，至今紹聖改元，實一千四百六年。〔延博案〕紹聖原誤「紹興」，「一千四百六年」元誤「一千四百四十九年」，今訂正之。

石經跋尾云：右石經殘碑在洛陽張景元家，世傳蔡中郎書，未知何所據。漢靈帝熹平四年，邕以古文、篆、隸三體書五經，刻石於太學。至魏正始中，又爲一字石經相承，謂之七經正字。今此所傳皆一體隸書，必魏世所立者，然唐經籍志又有邕今字論語二卷，豈邕五經之外復爲此乎？據隋經籍志，凡言一字石經，皆魏世所爲。有一字論語二卷，不言作者之名，而唐志遂以蔡邕所作，則又疑唐史傳之之誤也。蓋自北齊遷邕石經於鄴都，至河濱岸崩，石沒於水者幾半。隋開皇中，又自鄴運入長安，未及緝理，尋以兵亂廢棄。唐初，魏鄭公鳩集所餘，十不獲一，而傳拓之本猶存祕府。前史所